



2024 规则修改	解释性说明
第 1 条 保险的性质	
1.1.2 《英国 2015 年保险法》 ITIC 为互助保赔协会,会员(以及 ITIICE 的被保险人)通过本协会 或其全资子公司 ITIICE 就本规则和 ITIICE 规则各自 费用相互提供保险保障。	因ITIC 设立了一家保险公司为其子公司,子 公司的被保险人成为ITIC 的公司会员,故作 此更新。
1.2.1 <u>您</u> 根据本规则和 <u>您的入会证书</u> 中的条款与条件获得保险保障。	同上
本规则受协会章程的约束。	
您的保险仅适用于这些规则的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这些规则 会在 <u>您的入会证书</u> 中列出。 <u>本规则</u> 第五章至第十一章适用于所有保 险。	
您的入会证书可能包含附加条款或变更本规则的条款。	
1.2.4 如果本协会接受尚未成为本协会公司会员的被保险人的投保申请,则该被保险人自该保险生效之日起即成为本协会的公司会员。如果会员因任何原因不再向本协会和 ITIICE 投保任何风险,则该会员不再是本协会的公司会员。	同上
<b>2.1</b> 除下文明确载明以外,本 <u>第 2.1 条</u> 下的保险承保由下述原因导	在 ITIC 处理的一些案件中(尤其是在美
致的 <u>您</u> 对第三方的责任 <del>及相关费用</del> (包括但不限于判给第三方的任 何费用):	国),费用是否包含在总限额中这一问题引发 了保单限额争议。ITIC 始终认为这些费用属 于总保单限额的一部分,因此作出此等修改以 明确这一点。
<b>2.3 承保</b> 相关费用	<i>同上</i>
2.3.1 承保费用 关于 <del>本第2条上述第2.1和2.2条</del> 承保的责任,如果向 <u>您</u> 索赔的 <del>赔偿金</del> <b>金额</b> 超过或很可能超过适用免赔额,对 <u>您</u> 所发生的如下相关费用, 您有保险保障:	同上
2.3.3 <u>作为赔付金额一部分的费用 总限额与免赔额</u> 本规则 <u>第2.1至2.3条</u> 下的承保费用包含在可赔付的金额中,并适用相应的免赔额和/或限额。 <u>为免疑义,本协会根据上述第2.1至2.3条</u> 作出的任何付款均受您的入会证书中载明的保单限额或责任限额 (减去适用免赔额)的限制。	同上
第4条 责任保险——货物的实际灭失与损害	
<b>4.1</b> .本第 <b>4</b> 条下的保险承保因货物的实际灭失与损害导致的 <u>您</u> 的责任 <del>和相关费用</del> ,包括 <b>但不限于</b> 因此导致的间接损失 <b>和判给第三 方的任何费用</b> 。	同上
第5条 运输经营人的错误与遗漏保险	
<b>5.1</b> 本 <u>第5条</u> 下的保险承保由下列原因导致的 <u>您</u> 的责任 <del>和相关</del> 费用 <u>(包括但不限于判给第三方的任何费用)</u> :	同上
第6条 第三方责任	





<b>6.1</b> 本第6条下的保险承保由下列原因导致的您的责任— <u>(</u> 包括 <b>但不限于</b> 因此导致的间接损失和相关 <b>判给第三方的任何</b> 费用 <u>)</u> :	<i>同上</i>
第7条 对罚款、处罚与关税的责任	
本第7条下的保险承保 <u>您</u> 因违反 <u>当局</u> 制定的以下任何方面的规定而引起的责任 <del>与相关费用</del> (包括但不限于判给第三方的任何费用):	同上
第8条 承保相关费用	同上
8.1 费用	同上
关于上述第4、5、6与7条承保的责任,如果向您索赔的赔偿金金额 超过或很可能超过适用免赔额,对您发生的如下相关费用,您享有 保险保障:	
与 <u>第8.1条(g)项</u> 与(h)项有关的费用所适用的责任限额为每起 <u>事件</u> 且每一 <u>财务年度</u> 的累计责任限额均为25,000美元。	同上
本条规则下的受保费用包含在可赔付的金额中,并适用相应的免赔 额和/或限额。	
8.6 总限额与免赔额 为免疑义,本协会根据第4、5、6、7或8条作出的任何付款均受您的入会证书中载明的保单限额或责任限额(减去适用免赔额)的限制。	同上
第 9 条 第三章除外不保的项目和限制性条件	
9.10 受限制物品的空运 对因空运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规定或说明中所定义的"危险品"而引起的任何责任,您无保险保障。	在为从事空运业务的会员审查本规则时发现有 必要作进一步明确,故作此修订。虽然本规则 历来是考虑到海运业的会员而制定的,但就航 空业的会员的情形,增加了一些逻辑修订。
第 13 条 一般性条件和除外不保的项目	
13.14 辐射风险和核风险	<i>同上</i>
对由下述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或促成或引起的任何灭失、损害、责任或费用, <u>您</u> 无保险保障:	
(d) 任何放射性物质具有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险性或污	





13.15 污染

对由下述污染引起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

...

(d) 实际或声称的排放(无论是意外还是故意)违反《国际防止船舶 污染公约》或《芝加哥公约》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制定 的标准和推荐做法或类似公约、规章或法律而造成的污染(另见第 13.22.2 条)。

13.17 危险货物

<u>您</u>应尽一切努力确保遵循所有有关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与储存的规定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危险品安全空运技术细则》(如适用)。

13.19 非法贸易

对因下述原因引起的任何风险,您无保险保障:

(a) 非法贸易中货物的装卸、储存或运输;

(b) 贩卖人口;

(c) 载运受制裁的货物或人员,

但第 2.1 条(h)项下(v)目(2)点规定的情况除外。

13.22 罚款与处罚 审查空运相关规定后予以进一步明确。

同上

同上

更新"非法贸易"的范畴

13.22.2 对于任何违反《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或《芝加哥公约》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制定的标准和推荐做法或类似公约及标准和推荐做法(无论是实际或声称的违反、故意或意外违反)的情形,本协会不予承保,不论该索赔是针对您、您的雇员或代表您行事的任何人或您的委托人或您可能负责的任何其他方提起的(另见第13.15条(d)款)。

13.27 从第三方追回的款项的分配

本保险的一项前提条件是,就某一索赔案 (包括第 10 条下代表您 提起的债务索赔) 从第三方处追回的款项将记入<u>本协会</u>就该索赔案 (包括追偿所花的费用) 承担的全部责任; 所余之款将记入<u>您</u>的贷方,但按您就该索赔案 或您所欠付的债务 应承担的金额为限; 任何超出的款项应在考虑支付/产生的金额和相关日期的基础上,在<u>本协</u>会与<u>您</u>之间公平合理地分配。

同上。通过作此明确,本条中的索赔案现已明确包括债务追收,有助于ITIC协助当事人从第三方追回款项。这是源于ITIC在某个案件中追回的款项高于100%债务价值,故而作出此等修改。

13.28 提单与空运单和海运单

13.28.1.1 故意无单放货

故意未凭相关正本提单放货属于代理人或承运人所应承担的商业风险,并不属于职业责任保险保单承保对象之错误或疏忽。

审查空运相关规定后予以进一步明确。





对于因未凭事先出示的正本提单放货导致提单持有人直接或间接提出的索赔,您无保险保障,除非您可以证明您合理相信相关正本提单已经出示且交货完全属于过失性作为或不作为所致的结果。

# 13.28.1.2 故意不核实身份而放货

故意不核实所出示的身份证明与相关空运单或海运单上所列收货人 的名称而放货,属于代理人或承运人所应承担的商业风险。此等行 为不得被视为是职业责任保险保单承保对象之错误或疏忽。

对于因未事先核实收货人的身份而放货,导致空运单或海运单持有 人直接或间接提出的索赔,您无保险保障,除非您可以证明您合理 相信接受交货的一方就是空运单或海运单下指定的收货人且交货完 全属于过失性作为或不作为所致的结果。 通常,并不是换取正本空运单或海运单就能放 货。通常,在收货人证明自己是运单上的收货 人后就可以放货。因此,不做任何检查而故意 放货将会被视为商业风险。

#### 13.28.2 无纸化贸易

对于因<u>您</u>加入任何无纸化贸易单证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提单系统)而引起的风险,<u>您</u>无保险保障,除非该等风险受国际保赔协会集团承保或经本协会管理人认可并载于您的入会证书中。

因《2023 年电子贸易单证法》生效而更新规 定——该法基本上对电子提单等单证予以法律 认可。

# 您有责任确保所有电子贸易单证系统和操作符合最新的法律标准和 行业最佳操作规范,包括《2023 年电子贸易单证法案》中适用的 标准和规范。

13.32.3 即使本规则中存在任何相反规定,如果继续向<u>您</u>提供保险可能以任何方式使<u>本协会</u>和/或 ITIICE(或任何前端保险人或再保险人或金融机构)违反或受到任何国家、主管当局或政府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制裁、禁运令、禁令、限制或不利行动,或使<u>本协会</u>面临该等风险,则本协会可决定:

因ITIC 设立了一家保险公司为其子公司,子 公司的被保险人也成为ITIC 的公司会员,故 作此更新。

于<u>本协会</u>认定其<u>(或上述任何其他人)</u>面临该等风险的任何时候, 经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u>您</u>的保险。 同上

# 13.38 商业误判

<u>对于因商业误判的后果(无论基于合同或侵权)而直接或间接引起</u>的风险,您无保险保障。

进一步明确。本条规定往往出现在商业管理人的入会证书中,为谨慎起见,将该规定并入本规则中,以适用于所有会员。第十一章"解释"现已对"商业误判"进行了定义。

## 第16条 保险期限与续保

# 16.5 中断条款

如果您的入会证书中载明的保险期限超过 12 个月,则本协会管理 人有权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前六周审查保单条款和保费。如果同意 修改条款和/或保费,修改后的条款和/或保费将从下一财务年度开 始时适用,除非另有约定。如果无法就任何新条款和/或保费达成一 致,则您和本协会有权在当前有效财务年度到期前至少 2 周发出书 面终止保单的通知,且自当前有效财务年度结束时生效。如果任何 一方未发出终止通知,则新条款将适用,自新财务年度开始时生 效。 在每份入会证书中,所有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保单均包含中断条款。为谨慎起见,在本规则中普遍加入这一条款。出于审计目的,ITIC需要证明所有保单在每 12 个月的"财务年度"结束时受中断条款的约束——即使此等条款实际上从未被行使过。

**16.56** 本第 16 条无损于第 17、18 与 19 条的规定。

第 18 条 本协会保险与会籍的终止或中止





一通常工作日送达。

18.2 本协会选择终止或中止保险 18.2.1 如果本协会收到按第 17.2 条规定发出的通知,或得知本协会董事按其酌情权认为会改变承保风险性质的任何事项时,本协会董事可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您:	因ITIC 设立了一家保险公司为其子公司,子公司的被保险人也成为ITIC 的公司会员,故作此更新。
… (b)您的保险将自当日起终止 <u>(在此种情形下,第 1.2.4 条的规定适用)</u> 。这包括(但不限于) <u>本协会董事</u> 认为风险已经根本上不同于原本披露的风险的情形。	
18.2.2 如果本协会经通知得知或意识到发生了: 本协会董事可以书面形式(如可行)终止保险(即刻生效) <u>(在此种情形下,第 1.2.4 条的规定适用)</u> 或中止保险。	同上
18.3 因付款不能而终止保险	同上
18.3.2 未遵循该通知的要求可导致 <u>您</u> 的保险自开始之时即被取消,而无需进一步通知 <u>(在此种情形下,第 1.2.4 条的规定在取消之时即适用)</u> 。该取消无损于 <u>本协会</u> 根据本规则或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救济。	
第 19 条 以保险费出资	
19.2 保险费  19.2.1 ITIC 为互助保赔协会。会员(以及ITIICE的被保险人)通过本协会或其全资子公司 ITIICE 就他们中任何人可能产生的就本规则和ITIICE 规则各自所承保的责任与费用相互提供保险保障。	因ITIC 设立了一家保险公司为其子公司,子公司的被保险人也成为ITIC 的公司会员,故作此更新。
第30条 通知	进一步明确
30.1 通知本协会	
送达给本协会的通知,可通过以下方式送达: (a) <u>间或向本协会的注册地址</u> 投寄预付邮费的信件;或	
<b>30.3 通知送达的日期</b> 对于邮寄送达的任何文件,如果 <b>邮寄</b> 送达地址在英国,应视为在信件投寄之日后的第二天已送达,否则,应视为在信件投寄之日后的第七天已送达。	同上
能证明该信件寄送地址填写正确,且拥有该信件已预付邮费的证据应可以证明该信件已经妥善送达。任何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通知应视为在该电子邮件发出之营业日送达,前提是邮件的发送时间在伦敦时间下午5点之前(包含5点),否则将视为于下一个营业日送达。在该电子邮件发出之时即送达(前提是该电子邮件未被收件人的电子邮箱自动退回),但以下情形除外:(i)该电子邮件是在收件地通常工作日下午5点之后发出的;或(ii)该电子邮件是在收件地非通常工作日发出的;在此种情形下,该电子邮件应视为在收件地下一通常工作日送达。	





第34条解释	
商业误判	<i>见第</i> 13.38 条
糟糕的商业决策,除非因会员在向客户提供保险服务项目时因疏忽	
而导致的。	
控制人	将"控制人"的范围扩大至包括那些对会员的业
·	<i>特 控制人 的范围扩入主包括那些对会页的业</i>   <i>务行使控制权的个人,即使他们可能不是面临</i>
任何董事、董事会成员、监事、总裁、副总裁、高级管理人员或自 治员工、合伙人,包括授薪合伙人或个体商人 <b>或您和/或实际上对您</b>	索赔的会员所直接雇用的,或者控制着相关业
或引起索赔的业务行使控制权的任何关联公司、相关公司或子公司	务,但没有高级头衔。
<u>所雇用的任何个人</u> 。	
公司会员	因 ITIC 设立了一家保险公司为其子公司,子
	公司的被保险人也成为ITIC 的公司会员,故
根据协会章程接纳为本协会会员的公司。	作此更新。
	同上
ITIICE	
国际运输中介人保险公司(欧洲)有限公司,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注	
<u> </u>	
ITIICE 章程	同上
时而修改的ITIICE的组织大纲和章程细则。	
ITIICE 规则	同上
时而修改的 ITIICE 的规则。	
	I